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滕旭

2023年3月8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占江

张占江

2023年3月8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望

2023年3月8日